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二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一鸣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稷、财务总监王洁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银邦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

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总结了 2017 年的工作情况，制定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在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年末资产总额为 269,436.45 万元，净资产为 153,916.5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35%；全年营业收入 198,910.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3.73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095 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订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作为公司 2017 年

度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关于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根据审计范围及市场收费情况预计为 5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相关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则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